臺北市政府 110.08.12.　府訴三字第 110610280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0-030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有關車號 xxx-xxx 機車之 3000 元裁處書……車主○○○……為訴願人之子，目前該輛機車均為本人在使用……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至定檢處進行檢測結果為『不合格』，遂將車輛送至店家進行維修，期間適逢農曆新年；車輛維修完成後 110 年 3 月 26 日再行前往複驗結果為『合格』，又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收到裁處書罰鍰 3000 元整之公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……」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0-0303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係對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車主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三、○君所有系爭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出廠年月：99 年 4 月，發照日期：99 年 5 月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

1090022666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檢驗通知書），通知○君應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檢驗通知書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惟○君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1 日 DC00095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2 日機字第 21-109-110022 號裁處書處○君 500 元罰鍰。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000000361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○君應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惟○君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2 月 23 日 DD00160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以原處分處○君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「訴願人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欄記載：「……110 年 3 月 29 日知悉 3000 元裁決罰鍰（請求撤銷）」，是訴願人至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其知悉之次日（110 年 3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5 月 19 日始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稽查大隊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